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陳章明教授，SBS，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MH，JP

陳文宜女士

林凱章先生

李子芬教授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黃帆風先生，MH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楊家正博士

譚贛蘭女士，JP

葉文娟女士，JP

孫玉菡先生，JP

梁世智先生

彭潔玲女士

李敏碧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房屋署物業助理署長（屋邨管理）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何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

勞頌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黃君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朱志豪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何詠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4 項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議程第 5 項

劉竟成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

張滿華博士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長者服務）

趙麗霞教授，JP

香港大學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主任

祈宜臻女士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因事缺席人士：

張亮先生

董秀英醫生，MH

秘書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主席陳章明教授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新任委員林凱章先生、蘇陳偉香女士、謝文華醫生、黃傑龍先生、黃泰倫先生、楊家正博士；以及新任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彭潔玲女士。新任委員張亮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84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修訂版）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英文譯本將於稍後發出。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委員發出第 84 次會議紀錄英文版。）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 84 次會議記錄第 20-21 段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4. 身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的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已於 2015 年 6 月至 8 月，就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第二階段的工作—「制訂建議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一共舉辦了 15 個、涵蓋 20 個不同主題的聚焦小組／工作坊，及六次公眾論壇。顧問團隊現正整理於上述活動所搜集到的意見，稍後將會連同相關建議提交工作小組考慮，以便展開第三階段—「建立共識階段」的工作。

第 84 次會議記錄第 25 段

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新任委員

5. 主席感謝各新任委員踴躍參加本委員會轄下的三個工作小組，包括「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主席建議由新任委員蘇陳偉香女士代替已離任委員馬錦華先生擔任「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主席。委員並無異議。

議程第 3 項：2016-17 年度安老服務福利的建議及優次

(討論文件 EC/D/03-15 號)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於 2011 年 7 月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交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中，建議當局每年定期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因此，社署每年都會透過地區福利專員在地區搜集意見，而社福機構層面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協助整合各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建議。有關各社福機構及持份者對 2016-17 年度安老服務及其優次的建議和意見，已載列於委員會討論文件 EC/D/03-15 號，而文件已於會前發送予各位委員參閱。譚女士希望委員能就 2016-17 年度的福利服務議題及建議發表意見，作為當局制訂 2016 年《施政報告》參考之用。

7. 主席及委員就討論文件及安老服務事宜，提出了下列意見：

提升老人院舍服務質素

- (a) 欣悉政府透過研究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下稱“院舍券”)的可能性，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有委員表示私營安老院舍(下稱“私營院舍”)服務提供者亦認為在現行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仍有改善的空間。服務提供者希望政府在研究推行院舍券的同時，亦能繼續推行「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向私營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

建立機制投放資源、推動長者友善社區

- (b) 政府應積極推動長者(尤其是第三齡人士)參與義務工作，如鼓勵較年輕或壯健的長者，為較年老或體弱的長者提供陪診服務及為鄰居婦女提供兒童託管等義工服務，以紓緩安老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及釋放婦女勞動力。
- (c) 社區投資共享資金的「樓長計劃」有效鼓勵鄰里間守望相助，除建立社區的支援網絡外，亦能使居民對社區更有歸屬感，建議政府可推出類似計劃鼓勵長者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善用長者的人力資源。
- (d) 建議在積極推動長者參與義務工作之餘，亦應鼓勵長者再就業，如探討把社福機構內的長者義務工作轉為受薪兼職職位等，以減輕社福機構前線員工／社工的工作負擔。有委員則擔心若把長者義務工作轉為受薪兼職職位，會使有關服務變質及複雜化，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予社福機構，鼓勵它們以「非金錢形式」的獎勵嘉許參與長者義工。
- (e) 在「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下，建議政府為公共屋邨、居屋或私人住宅樓宇的規劃上加入指引，鼓勵房屋署（下稱“房署”）及私人發展商興建新的住宅項目時，預留地方作「長者鄰里互助中心」，讓屋邨／屋苑內的長者及居民利用此空間守望相助（如提供按摩及兒童託管等服務），善用社區人力資源。

增加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實踐居家安老政策

- (f) 有委員就社福機構建議政府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指出，自 2015 年 7 月起，業界已採用一個統一的機制，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該委員亦指出仍在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其實是一群無法繼續等候，急需服務的長者，所以業界才會向政府要求增撥資源以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鑑於現時大部分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已出現 20% 人手短缺的問題，若政府進一步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將導致人手更為緊絀。考慮到大部分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身體狀況基本良

好，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改善提供予體弱長者的支援服務（包括膳食、家居清潔及陪診等），及支援長者離院綜合服務無縫銜接，為有迫切需要協助的長者提供支援，延遲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

- (g) 認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提供的膳食服務，不單能為長者提供廉價餐食，亦能為他們提供社交平台，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相關的服務名額。
- (h) 大部分社區支援服務只能於一般工作時間（即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內提供，只有少數社福機構自行開展的非專業性服務（如「陪老員服務」），能為長者提供 24 小時的支援。建議本委員會於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檢視及討論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提供時間，向政府作出建議。
- (i) 建議本委員會於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就長者照顧服務，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等進行整合，以更有效率及有系統化地為有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支援。

長者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

- (j)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自 2012 年起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為鼓勵上述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透過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學員畢業後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由於上述計劃首批畢業生 2016 年已於社福界工作兩年，擔心不少人會轉職至醫院管理局或私人市場。社署會否繼續與理大合作推行計劃，以免社福界人再次出現專職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
- (k) 有關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規劃上，除了應關注接受培訓的人數外，亦應注重基本訓練課程的質素，如在現行的護理學課程中，有否加入與安老護理相關的內容等。建議政府

就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內容與各專職醫療人員協會／組織／委員會保持溝通，讓學員在培訓過程中了解到長者將會是其畢業後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

- (1) 不少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社福機構在推行計劃時遇到困難，建議勞福局與參與計劃的社福機構保持密切溝通，適時提供協助。

其他

- (m)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過往曾推出計劃協助長者改善居住環境，透過專業評估及改善家居環境，減少長者發生家居意外的機會。但由於家居改動牽涉多項屋宇署條例，令相關工程面對不少困難。建議政府在新興建的住宅單位中預留空間讓租戶於年長後可根據需要改建／改裝，使家居改善工程較容易進行。

8. 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譚女士及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孫玉菡先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提升老人院舍服務質素

- (a) 社署將會因應社會對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並在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的前提下，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向私營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

建立機制投放資源、推動長者友善社區

- (b)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經諮詢本委員會轄下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以及社署設立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後，由 2016 年起「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與「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將會合併。合併後的計劃將預留部分撥款，資助與長者友善相關的計劃，務求令長者活得更開心、更有活力和更精彩。

- (c) 有關把部分長者義務工作轉為受薪兼職職位，以鼓勵長者再就業的建議，需要深思熟慮，因相關服務一旦轉為正式工作，便須受《僱傭條例》所規管。

增加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實踐居家安老政策

- (d) 隨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補充資料表」於 2015 年 7 月起正式使用，社署期望各非政府服務機構在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申請時能達致一致化，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可盡快得到適切的服務。社署會繼續檢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並適時進行整合。
- (e) 社署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錢跟人走」的概念下，長者可靈活選擇切合自身需要的服務，而全數 1 200 張服務券已於 2014 年 4 月發出。社署已委聘顧問檢討計劃成效，並已於 2015 年 6 月在本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匯報中期報告結果，現正就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制訂詳情。

長者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

- (f) 勞福局及社署一直積極透過推行不同措施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包括由 2014-15 年度起，增加經常撥款取代獎券基金撥款，協助非政府機構支付專職醫療人員額外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在提供由社署津助的服務時，更有效地招聘及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在人才培訓方面，社署亦正與理大商討推出新一輪的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並繼續透過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另一方面，社署亦會繼續開辦兩年制的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務求透過不同的人才培訓計劃，增加安老服務業界人手的供應。
- (g) 因應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理大自 2012-13 學年起已增加其由教資會資助的職業治療學學士課程(由 46 學位增至 90 學位)及物理治療學學士課程(由 70 學位增至

110 學位)的學位；另外理大亦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各課程約 30 學位），預計可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食衛局會因應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情況，繼續與理大保持溝通，按實際需要及資源情況尋求調整上述課程的學額。

- (h) 本委員會已與專職醫療人員協會／組織／委員會溝通，要求在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安老護理的內容。
- (i) 食衛局已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就香港目前至 2041 年對各個醫療專業的服務需要及人手供應進行研究。預計有關研究工作將於 2016 年年初完成，食衛局屆時將會公佈有關結果。
- (j) 自「特別計劃」推出以來，勞福局一直有定期與參與的社福機構會面，以了解計劃的進度及不同機構所面對的問題（包括土地、發展、人手等方面），適時為機構提供協助。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已備悉社諮會就 2016-17 年度的安老服務所提出的建議及優次。他認為委員會於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在安老服務人手規劃的問題上必須「跳出框框」，透過推動祖父母照顧幼兒或長者義務工作增加人力資源。然而，有關把長者義務工作轉為兼職職位的建議必須小心處理。

議程第 4 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10. 社署助理署長馮民重先生以投影片簡介「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馮先生表示，《2015 年施政報告》中的施政綱領（第 6 章）提及，政府將會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將會向祖父母傳授有關照顧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令祖父母成為家庭環境內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幫助鞏固和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及讓年輕父母對上一代照顧幼兒的技巧感到放心，藉此達到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增強兩代之間的家庭支援及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的

目標。試驗計劃的主要招生對象為初生至 6 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或準祖父母，並沒有年齡或教育程度的限制。課程內容的編排將會參照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舉辦的嬰幼兒照顧課程，亦會根據祖父母學員的體能與生活特點，適當地編排訓練內容及上課時間。整個試驗計劃將為期兩年，初步計劃最少提供約 500 個名額，每班為 20 人。為鼓勵學員完成所有訓練節數，出席率達到七成並能掌握有關知識和技巧的學員將可獲頒證書。社署將會邀請獲再培訓局認可開辦嬰幼兒照顧課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承辦試驗計劃。社署將會向獎券基金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譚女士補充，局方將探討把試驗計劃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範圍。

11.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欣悉社署推行試驗計劃，認為試驗計劃可強化長者的正面形象。
 - (b) 試驗計劃將有效促進兩代關係，祖父母完成培訓後，年輕父母會較放心把年幼子女交由上一代照顧，並對他們的知識表示尊重，家庭關係更和諧。另一方面，長者完成課程後亦可協助鄰居照顧嬰幼兒，發揮左鄰右里的精神，同時有助釋放社區婦女的勞動力。
 - (c) 建議社署可透過試驗計劃建立長者培訓平台及人際網絡，將來可利用此平台及網絡推動長者參與不同的社區義務工作，善用長者的人力資源。
 - (d) 有別以往家庭主要由祖父母或父母負責照顧孩子，現時不少年輕父母都會聘用外傭照顧其年幼子女。希望試驗計劃能使家庭功能得以重新發揮，讓祖父母、父母及孫兒三代之間增加互動及了解，促進和諧關係。
 - (e) 欣悉試驗計劃的課程內容將參照再培訓局的「嬰幼兒照顧課程」編寫，相等於資歷架構下第二級。鑑於照顧嬰幼兒及長者的技巧相近，建議社署與再培訓局考慮於日後推出延伸計劃，讓完成試驗計劃的長者可透過修讀額外課程（約

兩至三個)，獲得長者護理的資歷證書，不但可照顧孫兒，亦能重返職場提供嬰幼兒及長者護理服務。

- (f) 建議社署與再培訓局商討，為不諳文字的長者設計較簡易的教材，方便他們學習。
- (g) 建議邀請年輕父母與祖父母一起出席部分課程活動，如迎新會等，使他們更了解課程內容，並對祖父母所付出的努力加深認同。
- (h) 留意到試驗計劃共有 500 個名額，擔心在招募祖父母學員時會出現困難。因部分祖父母對於要重新接受訓練才可照顧孫兒，或會感到難以接受；亦有些祖父母可能希望享受退休後的閒暇生活，不欲照顧孫兒。
- (i) 建議社署在宣傳計劃上，應強調試驗計劃並非重新教授祖父母育兒知識，而是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嬰幼兒照顧技巧。
- (j) 建議可透過長者學苑的平台，招募祖父母學員參與試驗計劃。
- (k) 認為在推行試驗計劃教授祖父母嬰幼兒照顧知識的同時，亦應鼓勵年輕一代尊重長者照顧幼兒方面的傳統知識和智慧，並對祖父母照顧孫兒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尊重及讚賞，令長者得到心理上的滿足。有委員認為長者亦不應墨守成規，必須與時並進，學習新的嬰幼兒照顧知識，讓子女放心把孫兒交其照顧。

12. 馮先生及譚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社署推行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教授祖父母照顧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協助照顧孫兒，藉此加強兩代間的支援及促進家庭和諧，暫時無意加入協助長者就業的元素。然而，社署將會於兩年後計劃完結時進行檢討，並與再培訓局商討推出延伸計劃的可能性。事實上，社署自 2011 年起已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

在鄰里層面提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同時提升社區的互助與關懷。

- (b) 社署將會透過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及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推廣試驗計劃，讓長者明白到有關計劃有助他們獲取嬰幼兒護理的新知識，如各種新儀器的使用方法等，使他們可與時並進，亦讓「新手父母」放心把子女交予上一代照顧。社署亦會透過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試驗計劃。

13.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李敏碧醫生表示，衛生署於 2012-13 年度曾推出計劃，教授祖父母如何處理孫兒行為問題的知識和技巧，有祖父母學員完成課程後表示，計劃有效減少孫兒的行為問題，亦令他們更有自信管教孫兒。然而，衛生署在招募長者參與計劃時曾遇到困難，原因可能是不少祖父母認為自己的育兒知識豐富，毋須接受訓練，加上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主要服務對象為年輕父母，而非祖父母。李醫生表示，社署推出試驗計劃時，衛生署將樂意為宣傳工作提供協助。

14. 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支持社署推行試驗計劃，並樂意為計劃提供支持。

議程第 5 項：高齡化社會整體房屋需求研究 — 中期長者房屋策略

15. 主席感謝房協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劉竟成先生、房協長者服務總經理張滿華博士、港大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主任趙麗霞教授及港大建築學院建築學系助理教授祈宜臻女士出席會議，為委員會簡介「高齡化社會整體房屋需求研究」。副主席申報他為房協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房協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的主席。委員黃傑龍先生申報他為房協的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

16. 劉先生表示，房協早前委託港大就高齡化社會整體房屋需求進行研究，並根據港大的研究結果及研究團隊的建議，制訂了房協的中期長者房屋策略。房協希望把研究結果與各持份者分享，以期共同為長者營造適合居家安老的居住環境。趙教授接著以投影片

簡介「高齡化社會整體房屋需求研究」的結果。趙教授表示，是次研究主要包括四個範圍：1) 隨著年紀增長的住屋需要、要求和期望；2) 居家安老；3) 居住安排；及 4) 能解決長者住屋問題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房協、非政府機構、政府及私人地產發展商）作出的建議。研究主要透過 5 000 份面對面問卷調查、焦點小組討論、半結構訪問及二手資料等蒐集研究數據，亦設立了國際諮詢委員會，它的成員有來自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瑞典的學者。研究結果顯示，在 1981 年至 2011 年期間，本港長者住戶／年輕家庭的增長數目比長幼合住的住戶為多，主要原因是對私隱的重視、追求自由及生活質素。有 85% 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希望能在自己居住的社區安老，但由於低收入長者在社區及周邊得到的服務及支援較少，入住安老院舍的比率較高收入長者高。對社區內的康樂及社區設施感到滿意的長者分別只有 43% 及 25%，只有 0.5% 的長者認為社區內的護理設施及服務是充足及容易獲得的。

17. 趙教授表示，要增加長者服務設施的通達性，城市及社區的設計十分重要。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房屋其中一個特色是有很多公共屋邨，建議政府及各持分者善用這個優勢，以公共屋邨作為提供安老服務的基礎點，增加服務的密度，如加入更多基層醫療的服務設施，對社區內的長者，尤其是長期病患者提供支援。在社區生活方面，亦可善用公共屋邨內的公眾空間，成為鄰里間的互助中心或空間，鼓勵長者參與義務工作，增加長者對社區的安全感之餘，亦能促進鄰里關係。除了公共屋邨，亦建議政府於賣地條款中加入相關條文，要求私人發展商在興建住屋項目時，必須預留空間作安老服務用途。另一方面，目前只有 15% 的長者認為其居住環境具備長者友善的設施，因此亦建議政府推行長者友善環境計劃。

18. 在居住安排方面，趙教授表示 55% 的受訪長者都希望與年輕的家庭成員合住。影響長者與家人合住的主要原因包括單位面積太小，導致長幼兩代容易發生磨擦；身體情況較佳的長者亦較喜歡獨居等。另一方面，超過 95% 的受訪長者希望與家人能居於同一社區內。隨著新一代長者的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越來越高，長者對房協「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等專為中產長者而設的房屋的需求亦越來越大。長者在屋苑內已可獲得需要的安老及護理服務，毋須依靠子女的照顧，令兩代的關係更和諧，長者自尊心亦較高。這類住屋項目給予長者的支援亦遠較一般住屋為高。研究結果顯示，有 43%

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對這些專為長者而設的住屋項目感興趣，至 2016 年總需求量約為 19 萬，但目前供應的單位只有 1 000 間。

19. 趙教授表示，根據研究報告的結果，向政府及其他房屋政策持分者的建議如下：

- 建議政府增撥土地予房協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興建類似房協「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下的長者房屋，迎合長者的需求。
- 發展針對低收入至中收入長者的長者房屋。
- 透過更改賣地條款或給予誘因，鼓勵私人發展商發展混合式住宅項目，即於同一屋苑內興建供不同人士，包括長者、年輕家庭及長幼合住等形式的房屋單位。
- 由於長者房屋項目涉及醫療、社區設施、規劃、土地賣買政策等多個範疇，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的「長者事務辦事處」，統籌各方面的政策。

20. 劉先生表示房協已根據港大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為來自低、中、高三個不同階層的長者制訂中期長者房屋策略。在低收入長者方面，房協將會繼續推行並加強「樂得耆所」計劃，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期望於 2016 年把計劃擴展至全部 20 個屋邨。此外，房協亦正與港大護理學院商討，教育長者有關藥物管理的知識，並希望與政府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長者提供社會及健康等的綜合服務。房協亦計劃把明華大廈重建項目的混合發展模式伸延至其他出租屋邨。在中收入長者方面，房協會尋求發展或與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共同發展新的長者房屋項目，亦希望政府考慮在日後的居屋或私人參建居屋項目中採用混合發展模式，如劃出部分大廈作為長者房屋，藉此探討發展混合房屋項目的可能性。此外，房協一直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保持溝通，透過「安老按揭計劃」及「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為中產長者提供靈活的財務安排，協助他們遷移至房協的長者房屋單位。房協亦於兩年前推出「長者住安心計劃」，為年老業主進行身體機能及家居評估，並為家居改裝提出建議，營造安全家居環境。至於高收入長者方面，房

協位於丹拿山的「雋悅」項目入伙後，房協將會持續觀察住戶反應，適時作出檢討。總括而言，長者房屋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房協希望未來能尋求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發展商合作，共同為長者提供理想住所，讓他們可居家安老。

21. 房署助理署長梁世智先生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與房協一樣，推出了多項針對長者住屋需要的計劃，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並自 2002 年起於其轄下所有新建屋邨採用通用設計，配合長者需要。另一方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亦不時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以長者為服務對象的活動。而計劃興建新的公共屋邨時，房署會就屋邨所需的社區服務及設施配套，徵詢社署的意見及建議，例如須預留多少空間予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及提供的服務類型等。

22.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欣賞房協針對不同階層的長者，推出多項房屋計劃及支援服務，並擔當了房屋實驗平台。亦感謝房協積極與荃灣區議會合作，於其轄下的祈德尊新邨推行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城市計劃」。
- (b) 明華大廈重建項目是否已落實推行？
- (c) 建議房協及房署為新建公共屋邨預留空間，因應個別屋邨人口老化的情況，邀請非政府機構開設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如基層長者診所等，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此外，亦建議房協及房署可考慮透過提供租金優惠予私家醫生租戶，鼓勵他們接受長者以醫療券支付診金。
- (d) 建議本委員會於籌劃中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向政府提出建議，要求房署設立「長者房屋專責委員會」，就發展長者房屋制訂相關策略及方向。
- (e) 建議邀請房屋界、醫療界及社福界的持份者，就長者住屋問題及政策發展進行初步討論，以回應坊間對長者住屋的期望。

- (f) 是次研究結果及房協推行的長者房屋計劃經驗均顯示房屋安排是解決人口老化問題的其中一個關鍵。目前不少低收入長者因房屋問題，如居住地區及周邊欠缺支援服務及設施等，而需提早入住安老院舍，此情況並不理想。現時公共屋邨住戶超過一半為長者，若房屋配套能有效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將會延遲當中大部分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大大減輕社會福利及醫療系統的負擔。

23. 劉先生、梁先生及黃傑龍先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房協已落實推行明華大廈重建項目，將會分階段清拆明華大廈。重建的明華大廈項目中，將會包括興建多幢資助房屋，包括出租的公共屋邨單位及出售的居屋單位，並會發展針對低至中收水平長者的長者房屋。此外，房協亦計劃於項目興建為長者而設的低層單位，並已預留空間供長者支援服務單位如安老院舍、醫務所等使用，服務對象除了租戶，亦包括整個社區。
- (b) 房協過去曾就其「長者住安心計劃」的社會投資回報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房協每投資一元為長者建議改裝家居環境，便有三元的社會投資回報，令人鼓舞之餘，亦顯示了長者友善房屋的發展是未來的大趨勢。此外，「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營運至今仍然未能達至收支平衡，因長者入住長者房屋後得到較妥善的安老服務及支援，健康情況十分理想，現時住戶的平均年齡接近 80 歲。此外，長者住戶的生活花費亦較預期為少，屋苑內須付費設施的使用率較房協預期為低。希望透過今次的研究結果，建議政府於政策上作出配合，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參與發展長者房屋及推行居家安老服務。
- (c) 房委會現時轄下已設有「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及「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就有關房委會轄下屋邨及附屬設施的編配、管理和維修保養不時檢視和制定有關政策向房委會提供意見。委員能透過小組委員會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包括涉及長者住屋問題的房屋政策，故無需設立一個以長

者房屋為主的專責委員會。此外，在計劃興建公共屋邨時，房署會徵詢社署的意見及建議，例如根據屋邨所需的社福服務及設施配套，須預留多少空間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服務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等。

24. 副主席總結表示，感謝房協及港大研究團隊就「高齡化社會整體房屋需求研究」為本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委員會於進行「安老計劃服務方案」的籌劃工作時，亦會以上述研究報告作為參考。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0 分退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議程第 6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25. 本委員會秘書張麗珠女士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2015-16年度第一輪撥款共收到15份申請。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7月23日已召開會議評審該等申請，而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其後亦已一致通過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就提出的建議。秘書處於2015年8月已批出撥款予10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另有3份申請則須提交補充資料予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其餘兩份申請（主要為一次性消費活動，如遊學團）則不獲批准。

26. 另一方面，張女士表示基金委員會已通過了「長者學苑聯網（下稱“聯網”）的區域劃分」的建議，將會於全港設立五個聯網，包括「港島區聯網」、「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27.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28.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

2015 年 12 月